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配套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泊位长度 340 米，设置 3 个装卸作业区，项目实施后将 2 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变更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新增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 5 万吨，取消相

应的丙烷吞吐量 5 万吨，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仍为设计年吞吐量 192 万吨（其中进港 148 万吨、出港 44 万吨），年综合通过能力 228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0]249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4 日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后方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当管道改变输送介质或检修时，采用氮气扫线，管道扫线废气、装卸臂扫线废气由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不属于本项目，扫线废气采用压缩机回收可燃气体，经回收后的扫线废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项目常温液态烃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卸过程中的废气通过平衡管回到储罐（船舱）；码头装卸区设置 5 个固定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泄漏巡查检测。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输送泵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维修废物、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

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码头作业区下风向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维修废物、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50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5 t/a、无法核算 VOC<sub>S</sub> 排放量(全部无组织排放)，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27 t/a、NH<sub>3</sub>-N 0.003 t/a、VOC<sub>S</sub> 0.08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完善编制依据；进一步细化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海峰 陈晓东 13919

2021年1月20日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陈平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2	3301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孙光华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2	330419197908054611	13867390844
3	孙惠峰	浙江华金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9198106033615	13957397441
4	张建峰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副经理	421023198310213774	1375076925
5	周云飞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311198606095814	15857303700
6	陈向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210261199203051732	19818313171
7	钱维君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33041119921205464X	18758006580
8	孙建峰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	410911197209130812	18259398822
9	孙建峰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经理	410911197209130812	18259398822
10	孙建峰	浙江利浦玻璃有限公司	2431M	330184199109110036	17605881540
11					
12					